**北京科技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**

**级别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项目）的实施，旨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。为规范我校“大创”项目级别认定和过程管理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大创”项目的级别在中期检查后确定为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校级。其中，国家级、北京市级由项目组自愿申请，经评审后确定。未申请国家级、北京市级的校级项目经过系统申请函评结束后直接定级。申请国家级、北京市级未通过的将认定为校级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作为级别认定的重要依据。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在系统的**“过程管理”标签页，点击“成果”**进行填报，经立项学院/单位审查后确认。具体分为：1.项目论文；2.项目专利；3.著作/著作权（含软著）；4.软件/图纸/设计；5.较完整的实物作品；6.竞赛及其它科技活动获奖；7.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；8.研究报告及其它。

**第四条** 成果取得的最早时间，不得早于项目立项启动前（2024年12月）。项目负责人根据成果类别，选择相应的**附件证明材料**上传，具体要求为：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的文章或录用通知为准，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或相关证书为准；专利和各类著作权以已授权或已受理通知为准；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或学校文件认定为准；实物、图纸、设计、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等请提交合适的证明材料。若需视频展示，请将视频链接填写到成果内容描述栏。

**第五条** 国家级、北京市级别**定级重点考察：**

一、创新训练项目

1.项目选题具有前沿性和现实意义，研究目的明确、原理可靠、方法科学，可行性强；

2.项目在研究对象、应用理论、采用方法或实现路径等某一或某几方面具有创新性；

3.后续研究思路清晰、经费预算规划合理、预期项目成果有代表性。

二、创业训练项目

1.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，具有一定技术或专业依托；

2.编写商业计划书规范，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，有较详细的公司运营计划，有明确经营目标；

3.项目指导教师具有一定的创业指导或项目实践经验。

三、拟申请为创业实践的项目

1.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，有一定的创业训练基础,具有一定技术优势；

2.已注册成立公司且已经按照公司化的方式运作，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，明确团队成员的角色分工；

3.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。要有风险意识，明晰项目风险，建立规避机制。如项目失败，应能进行合理清算，损失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以上三类项目，除上述具体要求外，还将重点考察项目中期后的研究思路/技术路线、预期成果及经费规划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，将**直接认定为国家级**（不含创业实践）：

1.项目组本科生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一作）发表（或已被录用）SCI、SSCI、EI、CP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高水平论文；

2.项目组本科生以第一申请人申请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两项以上（含）；

3.项目研究内容与“北京科技大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”直接相关（由立项学院/单位确认，具体内容见2025年立项通知），且项目已有上述高水平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著作/著作权成果、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中的至少一项（各类成果，要求项目组任意一名本科生排名至少前3位（含））；

4.入围2025年“挑战杯”首都赛主赛道决赛答辩环节的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，**最低立项为北京市级**（不含创业实践）：

1.项目组本科生以共同一作或导师/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为一作、学生二作发表（或已被录用）SCI、SSCI、EI、CPCI、A&HCI、CSCD、CSSCI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高水平论文；

2.项目组本科生以导师/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为一作、学生二作申请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；

3.项目研究内容与“北京科技大学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”直接相关（由立项学院/单位确认），且项目有著作/著作权成果、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中的一项（各类成果，要求项目组任意一名本科生排名至少前5位（含））；

4.2024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、北京市级项目结题一等奖，且2025年继续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立项的项目。

5.获得北京科技大学2025年“摇篮杯”科技（社科）竞赛特等奖的项目。

最低立项为北京市级的项目，将一同参加项目升级评审，若达到国家级项目质量的，则最终立项为国家级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负责人对评审结果和最终级别认定结果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立项学院/单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复核申请，复核结果由创新创业学院返回立项学院/单位并反馈到项目负责人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、经费使用及成果填报，禁止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，同时取消负责人参加下一年度项目的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2025年中期检查及定级阶段开始试行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